

《高速公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施工与调试安全规范》标准编制说明

《高速公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施工与调试安全规范》标准
起草组

2026年1月18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在施工与调试阶段的安全要求，涵盖外场设备安装安全、系统部署与布线安全、单系统安全调试、多系统安全联调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的高速公路项目中，涉及外场感知、通信传输、中心平台等硬件系统的施工、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及多系统联调等内容。

2、工作简况

《高速公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施工与调试安全规范》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标引领”计划的一部分，于2025年1月19日对外发布征集参编单位，收到了企业的积极反馈。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管理中心，十余个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5年10月完成标准立项工作，11月2日组织线上草案研讨会，2026年1月19日提交协会，申请向外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国家标准GB/T 1.1-2020的规定，注意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力争做到要求全面、使用方便、切实可行。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到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试验验证。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在施工与调试阶段的安全相关要求，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在公路领域加强安全保障能力。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